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二次）

一、招标条件

丁堰街道新建幼儿园（项目名称）监理工程（标段名称）已由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丁堰街道新建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19] 1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东城路以西，丁剑路以北地块

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8660 平方米

3.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5. 投资总额：3988 万元

6.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规模面积 (平方米)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等级
1	丁堰街道新建幼儿园监理工程	8660	50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其他报名条件：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登陆 “常州市建

设工程交易网” “投标单位登录” 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详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详见附件。

六、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经开区延陵东路 508 号

地 址：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王程程

联系人：蒋工

电 话：0519-89863079

电 话：0519-68852676 13585306881

八、友情提醒

8.1 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 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 要求办理。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8.2 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8.4 投标人相关资料须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内进行备案，请各投标单位尽早办理企业信息入库，以免影响投标。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清晰完整，并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查实作为失信行为（不良行为）在全省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9000 元。

（3）报名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有三种：①建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武进区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

（4）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开标当日签到的同时提交该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回单背面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手机号码），由招标人收取后统一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二楼交易服务大厅开具保证金缴纳清单，不再单独开具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5）第一次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名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二楼交易服务大厅登记备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4、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和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五）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承包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承包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六)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九)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

4.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 (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

4.1.1、总监理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1.2、a.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b.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1.3、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4.1.4、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可视同为原件)。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必须原件扫描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2.4、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如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特别提醒:

① 以上4.1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

② 以上4.2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5.0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录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③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原件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外，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带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资审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 ④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 ⑤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 ⑥ 投标人务必及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内完善相关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企业诚信库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或网上自助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2、投标的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应携带 CA 密钥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必须在现场解密完成后 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9:00（上午 8:30—9:00 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三楼 309 室签到，超过 9:00 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5.2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三楼 309 室。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七、备注：

7.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7.2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7.3 由于软件模块原因，评标办法以公告附件评标办法为准。

7.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年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附件三：

评 标 细 则

一、制定依据：

本工程参照省政府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实施办法》，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监理服务取费、项目监理单位、企业信用等级分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二、各项分配分值如下：

1、监理取费：投标报价（90分-X）（X为信用分的取值）

超过招标控制价（50万元）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6分-X）；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7家≤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项目监理单位：10分（原件扫描件核准）

2.1、总监理工程师6分

1)拟担任总监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的得2分，其他得1分（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拟担任总监执业满10年以上得2分，10年（含10年）—5年（不含5年）得1分；5年（含5年）以下得0.5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年限以证书所载时间至

开标之日实足时间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3) 总监为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为建设工程类工程师的得 1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2.2、监理组人员 4 分

1) 除总监外的监理人员中有一个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 2 分。最多得 2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2) 除总监外的监理人员中有房屋建筑专业一级建造师的，有一个加 2 分；有房屋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的，有一个加 1 分；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2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3、企业信用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3 分、4 分、5 分、6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企业信用因素的评分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因素的评分等于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核定的得分为准。

注：投标单位的监理企业信用分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单位无需再开具监理企业信用分确认表。

4、定标

由评标小组结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项目监理机构、信用分等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 100 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说明：

1、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扫描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未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2、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所需资料（原件扫描件）的注册执业证书需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中，如未按要求录入，则不得分。

3、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4. 评标程序：①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②清标；③经济标评审；④信用分打分；⑤汇总总分；⑥定标。

5.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单位中由招标人代表按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单位；

②由随机抽中的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由这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由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并作好记录并由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签字确认。

④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⑤招标人一概不予受理涉及投标单位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能参加系数抽取等情况的任何异议。

附件四：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在监工程数
企业信用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拟配备监理人员	2	
总计	3	

注：1、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

2、上述人员配置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等文件规定。